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42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针对出现的问题积极进行分析及整改，提高内控。现将整改措施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 8 日，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等 16 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完成，冠福实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资产交割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以及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业务过渡期间，上市公司与冠福实业继续发生业务与资金往来，由此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04019 号《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认定，冠福实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3.39 亿元。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2.83 亿元。其中，冠福实业在 2016 年 1-3 月期间归还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本金 5,601.70 万元。

资产交割完成后，冠福实业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冠福实业已按照协议约定将上述资金占用款 3.39 亿元及资金占用费 519.18 万元，合计 3.44 亿元全部还清。

你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上市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整改措施

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将陶瓷、竹木等传统业务剥离给控股股东控制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 16 家子公司的股权），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冠福实业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转变成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年末对冠福实业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3.39 亿元经审计机构认定为关联企业的资金占用。针对该违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在资产交割完成后，积极与公司控股股东磋商解决方案，公司与冠福实业签订了还款协议，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冠福实业已按照协议约定将上述资金占用款 3.39 亿元及资金占用费 519.18 万元，合计 3.44 亿元全部还清。未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未在市场上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接到监管函后，以此为契机，再次进行整改和加强内控，主要措施如下：

1、组织培训、加强法规学习。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问责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强化财务流程管理。公司组织财务部、内控审计部对现有制度、流程进行梳理，加强对资金划转、费用支付的流程控制，并明确要求关于财务资助应当

及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类业务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规范意识，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强化审计监督。

3、加强沟通。提高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沟通，以保证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4、积极履行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保证承诺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综述，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提高财务与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杜绝上述违规现象再次出现。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